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津贴标准按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执行，即 12.0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标准

#####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浮动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固定基本薪酬与浮动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固定基本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标准，且综合考虑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并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浮动绩效薪酬包括月度、年度绩效薪酬及年度任期激励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并根据月度、年度实际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其中，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考核结果随月度固定基本薪酬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浮动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固定基本薪酬与浮动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固定基本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标准，且综合考虑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并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浮动绩效薪酬包括月度、年度绩效薪酬及年度任期激励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并根据月度、年度实际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其中，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考核结果随月度固定基本薪酬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基本薪酬按月支付，浮动绩效薪酬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具体核发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